

《闺蜜》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《闺蜜》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40468246

出版时间：2014-8-1

作者：自由极光

页数：304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www.tushu000.com

《闺蜜》

内容概要

希望这本书，能让你记起过去的美好时光。记得那些在天涯等待着你的人，记得那些也许做了告别却始终会于终点遇见的过客。那些友谊，那些时光，那些爱恨。那些执拗，那些一去不回头，那些自以为是的山盟海誓和永远。相信我，人一辈子，值得坚持的东西不多。

可这样的情感，它们值得被一说再说，值得你一信再信。不曾告别，不曾远离，时光不老，我们不散。

小美、希汶、kimmy三个人是从学生时代开始就是亲密无间却个性各异的闺蜜。心地善良的希汶过着简单、没有自我的生活，生活重心就是男朋友和即将到来的婚姻，她处处以结婚为打算，都计划的详尽周全；小美是个事业型的女强人，想要做个独立的女导演；而kimmy是三个人当中拥有公主般生活却从来不曾真的把爱情放在心上的人。故事围绕着三个女孩各自的事业爱情展开，邂逅不同的男子，有遇见真爱的，也有遭遇背叛的，但三个女孩之间的友谊，才是真正永恒的故事。

《闺蜜》

作者简介

自由极光，作家，编剧，毕业于北京电影学院，双鱼座，85后。

作品：

《我终于可以不再爱你了》

《我曾爱过你，想起就心酸》

《我还爱着你，像过去一样》

《我也会爱上别人的》

《你就这样吧，挺好的》及影视作品数部。

书籍目录

目录：

001 引言

好姐妹，相识一场，死也陪着你

001 Chapter 1

那些过去，那些愿望，那些最美好的时光

038 Chapter 2

心死了？没关系，我们用爱让它重生

075 Chapter 3

离开旧爱，像坐慢车，挥别错的才能跟对的相逢

114 Chapter 4

当爱情来临的时候，当全世界与你为敌

143 Chapter 5

闭起双眼你最挂念谁，眼睛睁开身边竟是谁

196 Chapter 6

爱或试探，离开或留下，我恨你或我爱你

244 尾声

不曾告别，不曾远离，时光不老，我们不散

252 后记

路程太远不要不回来，千万记得天涯有人在等待

1、一半爱情故事，一半友情故事。朋友总是在你失恋后，能给你肩膀和安慰，也可以陪你喝得酩酊大醉后一起哭一起骂，永远不用担心她劈腿出轨，能听你抱怨又给你正能量，很多很多。《闺蜜》和《小时代》的电影版给我的感觉差不多，可能因为朋友间的相处方式不同，所以小说带来的共鸣不算太多。小美、希汶、kimmy是从学生时代开始就是亲密无间的闺蜜，同一所大学，工作后依然生活在同一屋檐下，这该是多么深厚的友谊啊，能在这个年季依然相守，还真有点羡慕呢。小美说，“友情比爱情重要得多，闺蜜是可以相伴一辈子的，男人嘛，扭脸就是陌生人。”我一直悲观地觉得，朋友是不能陪你相处一辈子的，她们终会有自己的生活和家庭。但我又乐观地觉得，朋友即使不在一起，在偌大的城市里，会经常相聚，不用吵闹寒暄，上月的相聚犹如在昨天。亦有其它城市的小伙伴，存在于企鹅与通讯录的列表里，与她聊天时，犹如她就被你握在手心，距离那么近。若有一天相聚见面，又给生命创造了期待与惊喜。不在一起，快乐依然可以分享，烦恼依然可以分担。还记得小学的明信片到初中高中的留言簿上都写满了煽情的句子，有如“山上竹子根连根，你我姐妹心连心”，“勿忘我”，“友谊天长地久”，是不是那时就已经知道终要离别分开，所以引用这些词句表达不舍的情感呢？自几次毕业分别后，有多少人已与你相忘于天涯？我曾有过担心，朋友间若是长久不联系，会不会变得无话可谈继而尴尬？这没有肯定与否定答案。前段时间朋友给我打电话，听电话那头有人问她给谁打电话呢，她说给闺蜜，那是我第一次被称作闺蜜。其实我没用过这个词，也是害怕跟着潮流用这词显得有点矫情，我通常都是说朋友，或是再加一个字，好朋友。我俩曾经也相互说，觉得对方在自己心里不像是朋友，更有亲人的感觉。在网上看到罗大佑说的一句话，人这一辈子要有“三老”，一要有点老本，二要有个老伴，三就是要有些老友。我也越来越相信，朋友如酒，弥久弥醇。这也正是我要的友情。

2、螃蟹在剥我的壳，笔记本在写我。漫天的我落在枫叶上雪花上。而你在想我。——也许世界颠倒，你才会想念我。你看，成长是残酷的，它给予你了很多，又夺走了很多，成年后，内心总是孤独的。而我偏偏是个害怕孤独的人，周末外出或是逛街，总是想约个亲近些的朋友同行，我越来越害怕那个叫“外向的孤独患者”的词语，而现在的我，却渐渐在向外向的孤独患者靠近。学生时代的时候，周围的朋友们都在憧憬结婚的景象，都自认为结了婚一样可以潇洒度日，一样可以说走就走的旅行，一样可以胡吃海喝聊到深夜。而事实上，工作以后，就会发现，朋友在渐渐变少，周围的女生朋友逐渐的结婚生子，变成了实实在在的家庭主妇，每天拖着朦胧的睡眼早起做早餐，下班之后匆匆忙忙的回家烧菜煮饭，周末想要一同出去逛街，电话那头的她们总是要洗衣做饭打扫房间，有了孩子的准妈妈们更是要照顾小孩。再看看男生，结婚前和结婚后真的没什么两样，无非是多了一份责任和担当，但朋友哥儿们兄弟一个都不会少，依然可潇洒的生活。也许你们会说这种差别没有可比性。难道女人的人生真的就应该如此？我生病了，向单位请了几乎一周的短假，在家休息，感冒好的差不多了，又开始腹泻了。我在朋友圈里发了一条状态，事实上是想告知各位同事，你们在单位没闲着，我特么在家也没闲着，对付完感冒又对付腹泻。几分钟后出现了六条评论，其中，两条是同事写的，一条是人人校友写的，一条是目前关系密切的好闺蜜好姐妹写的，一条是高中同学写的，一条是大学同学写的。而我期待的始终没有出现。可能真的就如此了，好闺蜜有好几个，平时嘻嘻哈哈，关键的时候只有一个靠谱的，高中同学还有一点同学情谊，大学同学是个八面玲珑的人不做过多评价。我原本只想着让同事们看看，一不小心就测出了大众的心，当你需要关心的时候，你才会发现，周围那么多所谓的朋友，谁才是真正关心你的人，而我期待的关心，始终都没有出现。人生就是这样，你总是对某个人怀有期待抱有期望，而后你会不断的失望。直到现在，每年收获的只有年龄，渐渐的变老，我的结婚点在哪里，一切都是未知，和我结婚的人在哪里，连我自己都不知道。周围的人都结婚了，我却不急，慢慢来，一切都来得及。认识了很多年的一个人回来了，不知道他这次会在这座城能待多久，不知道从什么时候开始，不知不觉的就把他当成最亲近的人，像亲人一样。无话不说的那种，事实上，因为信任，也只是我无话不说而已，他了解我的所有，而我却渐渐觉得他像是一个谜，谜一样的人生。喜欢陈奕迅，喜欢男巫，喜欢大海，喜欢宽广，喜欢乐观，喜欢美好，喜欢很有质感的音乐，喜欢一切喜欢的，努力适应一切不喜欢的。大学毕业，他直接就签了工作，国内的一家高端企业，合同签了一年，一年一续签。在这一年期间，他几乎跑遍了半个地球，去了很多国家，阅历增长了不少，带回来了很多见闻，人也瘦了好多。每每看到他的行踪，我总以为生活在别处。事实上，二十多岁的时候认为，只要背上旅行包离开，就会有别的人生在等待着，可能到了三十多岁会发现不是，就算向着远

方逃离了一千次，那里等待你的，只不过是一模一样的人生。一个城市吸引你的理由有上千种，但你去适应这座城市的理由只有一个，米周说：原来适应一个城市，就是适应这个城市的平凡。而融入一个城市的过程，就是把这个陌生的地方转变成另一个家的过程而已。邮箱里堆满了邮件，现在不敢回头看。往事写来写去，最后把你写到了记忆里。因为幸福太远，怎么蹦跑都是驻足。说好了我请你吃饭，我却迟迟没有赴约，大伙儿说，你是害怕变成最后的晚餐，吃完了这一餐，以后就再也没有见面的理由了。是吗？我能想象出好久不见的画面：太久没见，坐在对面，。其实有满腹心事要和你说话，可你已经不是该说的人。毕竟你的女朋友不是空气。朋友们说，你的好他都明了，他终将会回来，你要等。为一个人值得等多久？有人站在原地，等了那么长时间都等不到。因为自转把他从黑夜带到白昼，公转把他从春天带到秋天，所以哪里来的原地，再等你就老了。好像最近闲暇的时候总在听阿肆的歌儿，那首叫做《有女朋友别忘了请我吃饭》。生活里总会出现一些暂时无处安放的遗憾，直到有一天纠结解开。走不完的长巷，原来也就那么长，跑不完的操场，原来小成这样。依然还是学生时代的记忆，依然还是那条街道，学生时代就每天经过。还有不期而遇。一路走着，路口的文具店似乎又要改头换面，吸引更多的消费者，隔壁买水果的大妈似乎对这种营销策略产生了极大的不满；发型屋的生意似乎也不是那么乐观，发型师在门口乘凉排成一排，让过往路人觉得不自在；书摊上的杂志挂满了国内的无聊八卦，引来很多学生的围观；戴耳机的年轻人骑着脚踏车高傲的呼啸而过；小摊贩推着一辆电动板车叫卖：刚出锅的爆米花，两元钱一袋；公交车停在了小区不远处的站台，上班族忍着疲惫依旧踩着高跟鞋哒哒哒的向前走；兰州拉面馆熙熙攘攘传出了顾客催促的叫嚷上；上了年纪的老奶奶在快要收摊的菜店前驻足，似乎在考虑明天的食谱；时尚服装店的老板送走了最后一波客人，正在打烊。这座城市，街道依然伫立，小店门头换了几多遍，仍然有记忆的味道。只是再也没有不期而遇，美的像一个遗憾，为何青春，不等人成长，就可以锈成过往。大概是，韶光太好，怎么走过都是辜负，青春太短，怎么燃烧都是耽误，幸福太远，怎么蹦跑都是驻足。也许世界颠倒，你才会想念我。再见，男闺蜜。

3、买书的时候，我是以一副专业脑残粉的姿态，冲着随书附赠的六张明信片去的。看完之后，我把脸埋在被子里，在室友惊异的眼光中大哭，顺带着，也完全忘记了那六张明信片的事。一提到“闺蜜”这个词，每个女孩脑中应该都会有一个或几个人的身影浮现出来，紧接着的，就是那些阳光灿烂的日子。希汶、Kimmy、小美，书中的三个女孩就组成了这样一个不可分割的铁三角。她们随时随地地相互挤兑、吵闹、绝交，又随时可以为了彼此，披荆斩棘、开天辟地。她们各有各的故事，却又仿佛在经历同一个故事，而把三个人牢牢地系在一起的，正是这份无坚不摧的闺蜜情。这样的故事，往往很有代入感。谁的青春里，没有几个这样陪你上山下海大呼小叫的人呢？至少我有。上大学之前，我曾有过一个闺蜜。她的脾气很坏，只有在我这里会好一些。白天无论是出操、吃饭、上厕所，两个人总是挎着手臂结伴。晚上回了寝室，等其他人都睡了之后我们会钻进一个被窝把被子蒙起来，聊着有的没的的八卦，自以为是地伤春悲秋，谈论人生与爱情，偷吃下午就预备好的玉米和鸡腿，半夜再一起挣扎着起床拉肚子。后来我变得不太爱讲话，自以为走了一条孤清冷傲的装逼路线。而她还是话多到话唠的程度，一堆话到了我这里，却往往得不到太多回应。一来二去，摩擦就多了起来。经常是三天一小吵，五天一大吵，有时算了算有一个星期没有吵过架，自己倒会先吃一惊，并暗自生出一点庆幸。终于有一天，为了一些鸡毛蒜皮的小事吵得急了，甩下“绝交”这样的话。她的性子倔，我更倔，彼此再也不肯说一句话。于是各自找了新的伙伴，做出一副就此相忘于江湖，老死不相往来的姿态。说起来好笑，区区一个中学校园，能有多大？碰上的几率比被老师丢粉笔头砸中的几率还高。然而每次不期然地遇上，又总是装作神色漠然地错身而过。每每在那之后，却总会有丝丝缕缕的怅然。好像这几年嬉笑打闹的光阴，都是做了一场梦。这样僵持的日子过了不知多久，有一天轮到我的卫生组负责校园卫生的公值。低头扫地的时候，突然听到有人叫我的名字。我抬起头来看，发现她跟其他几个女生走在一起，正朝我招着手。我一时愣住，也不知道该怎么回应，条件反射地扬起手中的扫帚朝她挥舞。后来想想也觉得后悔——那俨然是一副逗比相。然而那个时候我就这么急切地挥舞着那个脏兮兮的扫帚，传递着“啊你这个混蛋现在才跟老娘说话让我等的好苦”这样的潜台词。后来我被抖落下来的灰迷了眼睛，她没有随身带湿巾，索性捉住我的手让我不要乱揉，一边幸灾乐祸地哈哈大笑。不得不承认，我当时很想杀了她，可不知道为什么终于也忍不住，一起傻逼一样地笑起来。这件事已经过去了好多好多年，连故事里的人都已经天南海北，或许再也不会相见。这样突兀地想起来，大概是因为这本书带给我的真的太多，足够我把这件事从杂乱无章的回忆里翻出来，小小地缅怀一下那些闪着光的日子。极光的书一本本地看过来，只觉得他那一副键盘越来越厉害，逗起来能让你放下书

《闺蜜》

很久之后还是会像被点了笑穴，虐起来又能让人哭到气都喘不上来，一点儿都不含糊。这部由电影改编而来的小说，看完之后却觉得比看电影得到的，仿佛要更多。也许是因为在银幕上看到的是她们的故事，而在书中看到文字，脑海中的却都是自己的脸。亲爱的你，你的“闪亮姐妹团”还好吗？是否曾经握着彼此的手，说要做一辈子的好朋友。是否有过争吵、决裂，却又在哭过骂过之后嬉笑着抱作一团。是否停不下心中对彼此的挂念，即使天各一方，道阻且长。你又是否想对她们说：“有你的地方，都有我。”“哪个女生不是纤细如尘。”“只可为你，顶天立地。”我愿与君相知，长命无绝衰。这本不该是只能用在爱情上的句子。那些有你的时光，那些一起迈步向前的日子，便是此生最好的了。

《闺蜜》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www.tushu000.com